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49,320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5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所 华资实业	600191	华资实业(3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庆	
办公地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472-6967568	0472-6967548
电子邮箱	Liq6881@163.com	Luxxy608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营业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制糖、仓储。2011年底公司受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缓慢影响,停止了甜菜糖生产,以加工精制糖为主。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及国家对进口食糖政策的趋紧,国内食糖消费量持续上升,糖价有所提升,市场回暖给国内制糖企业带来不小的市场空间。由于公司原糖采购量不足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产能未能规模化生产,致使生产及销售陷入持续亏损,为此,公司积极在国内外寻求发展,做好贸易糖的同时加工白砂糖、红糖、冰糖等多品种小袋糖包装,满足内蒙地区糖市场供应。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行业地位

公司上市初一直是以甜菜为原料进行食糖加工企业,是甜菜制糖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有龙头老大之称。伴随着大量进口糖的涌入及甜菜收购量逐年下降等多种原因影响,全国糖价持续低迷,多家制糖企业关停,涉及多个产糖省,国内食糖产业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产品价格及销量一直处于低位水平。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公司决定利用现有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停止甜菜糖生产,以加工精制糖(原糖)为主。原糖又称粗糖或二糖,是指以甘蔗、甜菜榨糖取汁,经过简单的过滤、澄清,通过沸糖浓缩、煮炼结晶、离心分离、制成的带有一层糖蜜,不供直接食用,作为精制糖“再加工”用的原料糖。精制糖加工是弥补国家食糖产量不足的深加工工业,我公司有较长的加工历史,具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公司的十九大闭幕不久,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中国糖业协会从国家层面出发,发布《糖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通过“糖业发展”确保“我国4000万吨糖业脱贫”,从而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此,《行动计划》要求包括糖企在内的全行业,“把握国家对进口食糖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机遇,推进行业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实现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4年11月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将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纳入了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2017年5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进口食糖采取保障措施的公告》,对关税配额外进口食糖采取保障措施。受此影响,中国糖业从此走出了低谷,2016/2017年行业盈利9亿元,全行业销售700亿左右。

(数据来源于中国糖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574,757,210.28	2,567,626,908.12	0.28	2,726,316,106.14
营业收入	167,401,092.83	36,660,140.20	366.63	32,767,2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9,166.42	9,939,566.96	20.22	147,625,0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0,574.59	10,362,994.86	-258.33	144,004,8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9,246,122.46	2,192,420,341.80	1.68	2,204,322,3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450.48	20,911,561.50	-263.15	-50,115,76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205	20.00	0.3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205	20.00	0.3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4	增加10.10个百分点	7.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912,271.71	102,701,694.09	1,567,749.64	3,220,3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8,563.62	3,233,248.08	20,133,437.59	-22,226,0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8,563.62	5,232,248.08	20,031,447.06	-50,163,8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638.66	-320,920.50	-4,122,989.11	-15,662,92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包头市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404,926	17.61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蒙盾石-股债+基金金4号系列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2013-22-15771)”	4,270,668	0.88	0	无	其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蒙盾石-股债+基金金4号系列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2013-22-15772)”	3,500,000	0.72	0	无	其他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2	0	无	其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蒙盾石-股债+基金金4号系列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2013-22-15776)”	2,472,230	0.51	0	无	其他
张耀强	2,135,164	0.44	0	无	其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蒙盾石-股债+基金金4号系列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2013-22-15777)”	2,000,000	0.41	0	无	其他
沈晓	1,530,000	0.3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蒙盾石、3创创投、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收入制糖、投资理财及对外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具体情况见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	90
2	内蒙古乳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	包头华资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报告 摘要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7-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经营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949,166.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8,182,529.04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525,320.37元及2016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分红4,849,320.00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3,757,145.09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888,740.62元,存货跌价准备9,618,217.4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09,881.04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917,060.46元,上年金额1,007,104.94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和上年均无影响。
(2)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相关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利润表金额。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无需调整。	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100,679.85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00,679.85元,上年无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职工安置费结余列入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报告期内,职工安置费结余2,666,756.86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列入营业外收入,故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2,666,756.86元。

该项费用由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专户拨入,关联董事宋卫东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八、十一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7-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888,740.62元,存货跌价准备9,618,217.4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09,881.04元。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016,839.06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使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减少37,820,642.51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自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917,060.46元,上年金额1,007,104.94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和上年均无影响。
(2)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相关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利润表金额。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无需调整。	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100,679.85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00,679.85元,上年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2日

至2018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